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26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决策部署，做好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结合稷山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采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努力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城市建成区（禁煤区）、城乡结合部要继续巩固改造成果，查缺补漏、确保清零，农村地区要进一步扩大覆盖区域，各乡镇要确定改造重点区域，实施整村推进，纳入全县年度目标任务。

2. 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强化企业在清洁取暖领域的主体地位。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扶持和财政支持力度，构建科学高效的责任体系。

二、主要目标

2022年10月31日前，全县完成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933户。

三、重点任务

（一）探索工业余热供暖模式

对具备工业余热供暖条件的工业企业，鼓励其采用余热余压利用等技术对外供暖，提高清洁取暖覆盖率。

（二）有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

重点改造区域内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高能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禁止招标电锅炉、电暖器等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降低居民用电成本。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三）巩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

加强燃气管网维护，加快储气设施建设，确保燃气充足留有余量，确保“煤改气”用户稳定运行。

（四）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长效机制

按照省市要求，进一步完善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对全县“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发放运行补贴，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

四、补助标准

（一）改造补助

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如下补助标准执行：

1. 县城“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0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000元/户。

2. 农村“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1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500元/户。

（二）运行补贴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0.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200元。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运行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按照2:8的比例承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和运行补贴办法，负责组织

督导检查、日常调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安全保障和运行补贴审核发放责任主体，要负责安全质量监管、工程施工安排，并协调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的落实，定期向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督促各乡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协调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稷山分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工作，监督第三方监理做好“煤改电”工程验收工作，确保完成全县“煤改电”目标任务。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煤改气”工作，负责全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做好用气安全工作，督促中油燃气安全充足供气，确保全县“煤改气”稳定运行。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市县本级资金，争取更多中央、省、市级资金支持，确保资金筹集到位。按照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

县发改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提前研判用气需求，督促中油燃气尽早签订供气合同，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负责执行国家和省锅炉排放标准，做

好全县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协调供热锅炉安全节能和检验检测工作，做好民用煤供应点煤质抽检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稷山分公司负责电网改造工作，加强与县清洁取暖办联系，要将自行改造用户纳入电网改造范围，尽早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积极争取省市级电网改造资金，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确保10月底前完成接电工作，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

建立“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机制，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补贴政策要向低保户、五保户等特困群众倾斜，确保用得上，用得起。加大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支持力度，结合市财政给予补贴，县级财政按照总投资20%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保障能源供应

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对冬季清洁取暖应急气源运行适当予以补贴。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

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四）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县清洁取暖办。采暖季期间，属地政府要加大巡查排查力度，杜绝“改而不用、燃煤复烧”的现象。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各乡镇清洁取暖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五）加强宣传推广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列支专项宣传费用，积极与稷山融媒体中心、稷山电视台、稷山报等主流媒体对接，通过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